

臺北市立文獻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一、俟現敘簡任第十職等執行秘書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編纂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一、俟現敘薦任第八職等組長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編纂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員額、編纂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研究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